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伟		
电话	0871-67455268	0871-67455268	
传真	0871-67455399	0871-67455399	
电子信箱	zhangww@ylgf.com	zhangww@yl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57,439,369.82	4,005,498,742.77	3,999,817,662.21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682,740.86	-25,067,807.81	-26,909,639.16	-3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288,583.60	-89,274,786.81	-91,116,618.16	-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7,684.60	794,411,208.76	787,848,336.06	-9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16	-0.017	-39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16	-0.017	-39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0.63%	-0.63%	-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886,287,788.52	18,819,280,727.26	18,819,280,727.26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50,512,449.28	3,923,606,540.70	3,923,606,540.70	-4.4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8,3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3%	756,169,1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	51,839,10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2%	9,533,679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5,606,822			
深圳市宏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28%	4,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3,868,600			
中国工商银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234,681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799,996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ETF	其他	0.14%	2,098,345			
中国银行-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1,806,2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平稳有序,各项经营工作保持了安全稳健运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特别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铝价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全司上下紧紧围绕"夯实基础、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年度工作主题,抓好基础管理和全力推动降本增效工作,有效化减了各种不利因素,在极端困难的经营形势下完成了上半年的工作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7,439,369.8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3.94 %;实现利润总额-150,213,763.38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517.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682,740.86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78.20 %。

(2) 公司下半年的主要工作措施

①积极地创造、挖掘和充分发挥、利用各种有利因素和条件,想方设法增加盈利点;

② 充分发挥好经营降本的作用,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加强经营方式和物流方式的创新,千方百计实现公司降本增效的任务目标;

③精心策划实施好各项融资和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尽最大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

④特别重视抓好安全生产和基础管理,防范安全风险,向安全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

⑤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⑥抓好思想保障、队伍保障、作风保障工作,营造积极向上、团结拼搏、共克时艰的良好工作作风。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对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参股的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适应经营业务发展和提高收益水平,拟进行6.25亿元的增资扩股。增资额按照财务公司股东已有的占股比例认购。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现有股东,参与同比例增资扩股,认购人民币 6250万元的增资额。公司将继续保持对财务公司10% 的占股比例。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邓传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邓传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邓传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邓传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调整后,公司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罗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丁吉林先生提名,聘任罗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认为罗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罗琦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罗琦先生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罗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罗琦先生简历:

罗琦,男,汉族,重庆人,1964年5月出生,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981.08-1985.08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系统及自动专业本科毕业;

1985.08-1991.03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电力室工作;

1991.03-1993.03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院团委书记、第五届党委委员;

1993.03-2000.05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电气自动化所(分院)所(分院)长、党支部书记;

2000.05-2000.10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经营策划部主任;

2000.10-2002.10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经营策划部主任;

2002.10-2003.12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经营策划部主任、副总经济师;

2003.12-2008.12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书记;

2008.12-2010.09　云南华昆工程技术股份公司党委书记;

2010.09-2011.09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其间:2010.01-2012.06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哲学博士课程班学习);

2011.09至今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适应经营业务发展和提高收益水平,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本公司")参股的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进行6.25亿元的增资扩股。增资额按照财务公司股东已有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云铝股份作为财务公司现有股东,参与同比例增资扩股,认购人民币 62,500,000元的增资额。云铝股份将继续保持对财务公司10% 的占股比例。

财务公司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冶金集团为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云铝股份的关联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云铝股份参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系云铝股份经营中正常的投资业务,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英

注册资本:814,118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机技术服务。

2.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英

经营范围包括: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提供担保;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现持股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10%

(3)经营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6,777.66万元,净资产51,609.7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5,917.77万元,净利润5,008.86万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254,018.38万元,净资产53,928.71万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285.75万元,净利润2,318.93万元。

(4)近三年派发红利情况

财务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向云铝股份派发红利分别为75万元、400万元、400万元。

3. 关联关系

目前,冶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756,169,168股,占本公司股本的49.1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务公司系冶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铝股份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构成与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冶金集团及其控制的财务公司经营状况与信用履约情况良好,云铝股份不存在因参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关联交易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云铝股份参股的关联方财务公司,是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拟在现有注册资本5亿元的基础上增资6.25亿元。其中:云铝股份按现持有财务公司股比,需认购人民币0.625亿元增资额,云铝股份将继续保持对财务公司的10% 占股比例。财务公司本次实施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总额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将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督下,从事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各项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收益水平。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包括约定新增资本由现股东按照已有的出资比例认购,不溢价认购,不引入其他新股东,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云铝股份参与财务公司的本次增资扩股,是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按公司章程正常履行的股东权利;

2.财务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总额将达到11.25亿元。其中:云铝股份按股东同比例参与本次增资0.625亿元。增资后,云铝股份将继续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10% ;

3.本公司份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扩股,经本公司按规范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实施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后,将继续保持财务公司的股东地位和持股比例,有利于拓展本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本公司投资多元化和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

2.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由于行业与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实际未来的经营业务情况,客观存在着不确定性。本公司参股的财务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也会受到各种风险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本公司将按照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对所有投资参股项目的跟踪管控,密切关注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本公司2013 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年度已预计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生额主要是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生产经营中采购与销售的关联业务,尚未发生与本次涉及的关联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因此,2013年初至披露日前,与本次涉及的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625亿元。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及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云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云铝股份董事会同意参与同比例增资扩股,认购人民币 0.625亿元的增资额。

云铝股份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对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次交易总交易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铝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对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讨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云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云铝股份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13-014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	000570、200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建春	何建江	
电话	(86)519-86610041	(86)519-68683155	
传真	(86)519-86630954	(86)519-86630954	
电子信箱	ccsjc@changchai.com	cchjj@changch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702,698.46	1,599,480,212.75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65,197.16	29,802,438.47	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97,891.46	25,424,883.61	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671,315.58	207,869,158.63	-5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1.66%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9,344,495.44	3,116,489,064.01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0,883,931.54	1,845,193,200.65	-4.0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6,3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0.02%	168,497,736	0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 BRANCH	境外法人	1.36%	7,619,573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03	其他	0.42%	2,361,800	0		
ING ASIA PRIVATE BANK LIMITED	境外法人	0.41%	2,290,000	0		
李想	境内自然人	0.41%	2,279,113	0		
赵士军	境内自然人	0.4%	2,271,731	0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0.4%	2,265,562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1资金信托	其他	0.37%	2,059,809	0		
王锦山	境内自然人	0.35%	1,956,189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0.34%	1,89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累计销售各类柴油机及发电机组共计65.86万台,比去年同期增长1.81%,其中单缸柴油机销售57.12万台,同比增长2.35%;多缸柴油机销售8.74万台,比去年同期下降1.58%;机组和动力单元销售5914台, 同比增长160%。出口创汇1996万美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21.32%。实现销售收入159770.27万元,同比下降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6.52万元,同比增长33.76%。

报告期内,柴油机产品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整合生产资源,优化管理,狠抓零部件采购成本,公司继续保持良性发展态势。单缸柴油机产销量同比有所上升,继续保持行业第一的位置。多缸柴油机配套农机市场份额继续增长,配套汽车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公司加大了出口市场的开拓力度,出口创汇同比较快增长。上半年,公司销量、销售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原辅材料价格略有下降,产品毛利率上升,实现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轻型发动机搬迁改造项目正进行规划设计、工艺分析、环保措施论证等前期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丙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947.00万元向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进行了增资,智网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3年8月15日, 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与建行高新支行修订并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智网科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内容(其中公司为甲方,建行杭州高新支行为乙方,国信证券为丙方):

1、原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16727059111111,截止2013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 988,189,995.20元。甲方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监控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及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 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修订后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16727059111111,截止2013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 571,381,339.8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监控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中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6,800万元,其中:

存单方式	金额(元)
1年期存单	300,000,000
半年期存单	100,000,000
三个月存单	100,000,000
通知存款	68,000,000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通知存款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其中智网科技为甲方、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为乙方,国信证券为丙方,公司为丁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022990036163 8,截止2013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 182,554,968.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中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8,100万元,其中:

存单方式	金额(万元)
1年期存单	10,000
半年期存单	4,500
三个月存单	2,200
通知存款	1,400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通知存款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楼瑜、任绍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4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5日上午9:30在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7,576,58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周伯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

(1)候选人张佳运先生

得票数7,576,58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张佳运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候选人刘滴滴女士

得票数7,576,58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滴滴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候选人甘卫民女士

得票数7,576,58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甘卫民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候选人王正年先生

得票数7,576,58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王正年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6,58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程华先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姚炽林律师、谭秀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3]广星股法字第66号),认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曾雁先生、章胜先生、顾斌先生、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曾雁先生、章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顾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程华先生继续任职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佳运先生、刘滴滴女士、甘卫民女士、王正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佳运先生、刘滴滴女士、甘卫民女士、王正年先生为新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佳运先生、刘滴滴女士、甘卫民女士、王正年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此次更换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阳恩贵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的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阳恩贵先生继续任职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监。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013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程华先生为新的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013年8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程华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此次更换监事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4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无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参与表决。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高科")共同投资成立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华天置业"),拟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总股本的70%,银河高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

根据公司对"邵阳华天城"项目的开发经营的规划,邵阳华天置业成立后,将与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共同推动整个"邵阳华天城"项目的开发,其中邵阳华天置业承担地产项目及相关的开发,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酒店项目的经营管理。

本次投资的合作方银河高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对外投资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此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的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4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拟与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高科")共同投资成立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华天置业"),拟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总股本的70%,银河高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

2、银河高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已由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路火炬城M3组团3栋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整

实际控制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